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坤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宏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杜宏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以下银行融资，融资方案如下：

(1)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

①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的担保方式：由控股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土地（津（2023）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0951862 号）厂房土地抵押担保，并由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俞春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

②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担保方式：由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俞春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

(2)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旭日街 10 号的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08011500200 号）抵押（可接受抵押权人同为中行的第二顺位抵押），并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旭日街 10 号的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08011500200 号）抵押（可接受抵押权人同为中行的第二顺位抵押），并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4)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5 年期。担保方式由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妻子高庆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5 年期。担保方式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妻子高庆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6)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7)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8)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李坤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9)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李坤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0)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

(11)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2)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额度的担保方式是由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妻子高庆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3)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4)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5)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是由实际控制人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6)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8) 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

担保方式：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